附件3

**证 明**

兹有 同志,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我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 年 月至 年 月任卫东区

 街道 村 职务，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服务单位证明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证明人职务： 身份证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 区委组织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